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143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咨询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区旅发局，市局有关科室、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依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忻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持

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细则（试行）》等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市局制定了《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 审查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依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忻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负责的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和全市重要农村公路的新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咨询审查。

包括下列项目：

（一）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市县政府实施的普通国省道等公路建设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

（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资

源路旅游路产业路、中型以上桥梁和隧道工程等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市交通运输局审查的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技术咨询审查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独立审查、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咨询审查包括专业咨询机构(简称咨询机构)技术咨询和专家审查两种方式。

对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复杂的项目,采用咨询机构技术咨询和专家审查方式。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适当简化审查程序,可采用咨询机构技术咨询方式。

第五条 咨询机构的技术咨询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应符合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规定,突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和内容完整性。

第二章 咨询机构技术咨询

第一节 咨询机构的确定

第六条 从事技术咨询工作的咨询机构应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工程咨询资信。

第七条 咨询机构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选择咨询机构时，应当排查咨询机构、拟技术咨询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技术咨询。承担某一事项技术咨询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等重大关联关系。

存在上述重大关联关系，咨询机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九条 采购机构可以结合项目实际采取单个项目采购一个咨询机构，也可采取多个项目打包采购一个咨询机构。对重大的建设项目，可同时采购多家咨询机构进行技术咨询，或采购另一咨询机构对已经完成的技术咨询报告进行评价。

第二节 技术咨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对需要审核或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的项目，市局先开展初审工作，主要审查公路建设项目报告编制格式和编制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所附要件是否齐全等。

第十一条 通过初审的项目，市局按照本细则确定咨询

机构，并与其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对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作出约定。

第十二条 咨询机构应严格按照《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要求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并及时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有关情况。

因客观原因难以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的，应在约定期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向市局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咨询机构对技术咨询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

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参加过同类事项报告编制或者技术咨询工作、具有相应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咨询机构应当按时向委托机构提交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正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在技术咨询报告中如实反映并提出明确意见。

技术咨询报告未达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要求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第十五条 咨询机构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利用承担技术咨询工作之机承揽与技术咨询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施工、工程监理、咨询等业务。

第三章 专家审查

第十六条 项目审查专家应具备公路工程或相近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专业水平，诚信负责，身体健康。

审查专家一般从市交通运输咨询专家库中选取。根据项目需要，也可邀请其它领域或专业的专家。

选取的专家应成立项目审查专家组。专家组长由民主推荐产生。

第十七条 专家审查包括会议审查和函审两种方式。

对技术方案复杂、投资规模较大的公路建设项目，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方式。

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公路建设项目，或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无法采用会议审查方式时，可采用函审。专家应在出具的审查意见上签署真实姓名，按指定方式反馈。

第十八条 专家审查时，可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现场踏勘或组织技术论证。

现场踏勘由咨询机构组织，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参加人员包括审查专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等。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路网关系、起终点接线方案、主要控制点、路线、路基路

面及桥涵方案，沿线地形、地貌、地质、产业园区、矿产资源及生态保护区分布等情况。

技术论证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科室、工可编制单位、工可咨询机构应派人列席会议。专家组应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论证，并与编制单位、咨询机构交换意见，集体讨论形成专家审查书面意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要逐条研究落实技术咨询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认真修改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切实提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深度和编制质量。

对未采纳的咨询意见要逐条说明理由。咨询机构就专家意见逐条研究，核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落实情况，认真修订技术咨询报告。

第二十条 咨询机构的履约情况，我局将上报省厅纳入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对在审查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不负责任、严重失信等情形的专家，及时调整出市交通运输咨询专家库。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咨询机构的选择，不得影响技术咨询审查工作的开展，不得干涉技术咨询

审查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区旅发局可根据本细则制定一般农村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的《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方案》（忻交发〔2019〕171 号）同时废止。

